

##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10,000 万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1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的资信能力以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油墨”）拟根据各自经营需要，互相提供融资担保。公司拟对新东方油墨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10,000 万元，新东方油墨拟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新东方油墨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具体负责执行，并代表公司或新东方油墨签署相关融资授信及担保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或新东方油墨承担。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
- （二）法定代表人：樊家驹
- （三）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2320 号

(四) 注册资本：29571.3127 万元

(五)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环保型溶剂油墨、聚氨酯胶粘剂；甲苯、二甲苯、异丙醇、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2-丁酮、4-甲基-2-戊酮的批发（直拨直销售）。环保型水性油墨、PCB 电子油墨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原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东方油墨总资产 58,207.87 万元，净资产 48,557.9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8,661.19 万元，营业利润 3,814.69 万元，净利润 3,360.92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

### 四、公司决策程序

**董事会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议的《关于审议〈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子公司日常开展经营活动流动性资金所需，有利于子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6%。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东方材料为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海通证券对东方材料该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